

附件

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兴市市监顶罚催〔2025〕1号

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德坤（身份证号码 522328*****5711）：

公司股东黄刚（身份证号码 522325*****041X）：

公司股东杨明昌（身份证号码 522328*****5717）：

公司股东吴杰（身份证号码 522325*****489X）：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市监（大队）处罚〔2022〕39 号）。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本局提出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同意暂缓缴纳，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 日前缴清罚没款 45925.4 元。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 没收违法所得 14.7 元；2. 罚款 45910.7 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柒角）整；2.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法加处的罚款 45910.7 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柒角）整。

经查，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德坤、黄刚、杨明昌、吴杰提供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虚假承诺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致使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十九条，上述未履行的罚款应由公司股东李德坤、黄刚、杨明昌、吴杰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贵州洁泊兰日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德坤、股东黄刚、股东杨明昌、股东吴杰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龚光灿、李夏英 联系电话：0859-3521186

联系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顶效镇开发东路16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